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突厥史

林 幹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BC27107

K289

42

2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突厥史

林幹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B

一九八八·呼和浩特

505611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突厥史

Tū Jūé Shǐ

林 幹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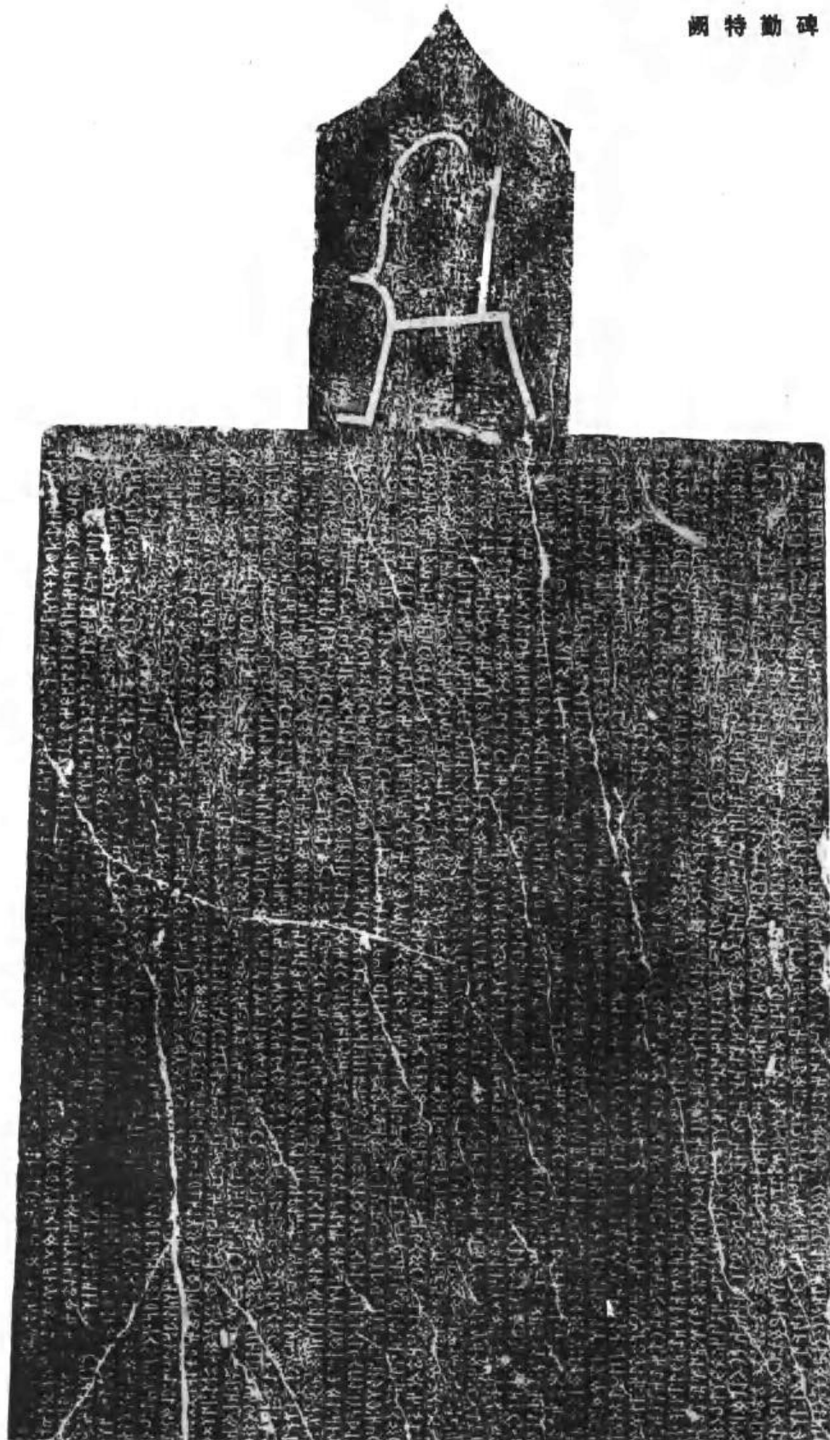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千 插页: 4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89·92 印数: 1—3,390册

ISBN7-204-00480-9/K·24 每册: 2.70元





噉欲谷碑



慈伽可汗碑



翁金碑 (侧面)



翁金碑 (正面)



塔拉斯碑

责任编辑：王挺栋

封面装帧设计：刘嵩柏

封面字：安立国

前 言

突厥是我国古代多民族国家中的一个游牧部族。它在公元六世纪中叶兴起于今新疆东北部，其后势力扩展至大漠南北及中亚细亚一带，至八世纪中叶衰落，在我国和中亚活跃了将近二百年，对中国和世界的历史都曾发生过巨大的影响。

这本《突厥史》，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这个在中国历史舞台上活跃了近二百年的突厥族的经济生活、社会结构、政权组织、文化习俗，部族盛衰、政治演变、及与其他各族、特别是汉族的关系，作一比较全面而系统的叙述，以期将突厥族的历史面貌描绘出一个轮廓。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从广义说，可包括曾在东北、大漠南北和西北活动的各族，也就是包括下列五个系统的各族：

(1) 匈奴系统—匈奴、北匈奴、南匈奴、屠各（亦称屠各胡）、卢水胡、铁弗；

(2) 东胡系统—东胡、乌桓、鲜卑、柔然、契丹、库莫奚、室韦、蒙古；

(3) 突厥系统—丁零、高车（敕勒）、铁勒、突厥、回纥（回鹘）、薛延陀、黠戛斯；

(4) 肃慎系统—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

(5) 西域各族—西汉时的所谓“三十六国”及其在历代的

演变。

从狭义说，古代北方民族则仅包括曾经活动在大漠南北（即后来地理上称之为蒙古草原地区）的匈奴、东胡和突厥三大族系。

由于突厥最早来源于丁零，而丁零在魏晋南北朝时称为高车（敕勒），敕勒在隋唐时称为铁勒，而突厥、回纥、薛延陀都是属于铁勒的分支。丁零、高车既与突厥有民族渊源关系，而回纥、薛延陀的历史又与突厥的历史错综复杂、关系密切，故本书把丁零、高车、回纥、薛延陀各族的历史也略为涉及，以便把突厥族的历史面貌描绘得更为分明。

本书为继拙著《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出版，1979年再版）之后，第二本关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著作，故撰写体例大体上与前书同。

突厥史一如匈奴史，是一门所谓“世界性”的学问，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都有人在专门研究它，并成为世界突厥学的一个内容。但在传统上，外国突厥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大多侧重于突厥语言、文字，因此对于突厥史，特别是6—8世纪活跃在我国历史舞台上的突厥族的历史，远远不如研究突厥语文那样兴盛，研究成果也不如突厥语文方面那样多。

早在十九世纪以前，就有一些国家以研究突厥的语言、文字为主，逐渐形成了一门突厥学。十九世纪末在今鄂尔浑河及叶尼塞河流域发现了《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等古代突厥文碑铭之后，特别是1893年丹麦学者V·汤姆森解读了这些突厥文碑铭之后，大大推动了这门学科的进展。随后突厥的历史、文学和文化也都被纳入突厥学的范围，因而现时各国的突厥学，已成为研究包括历史上的和当今的操突厥语各族（回纥族在内）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学和文化的学科。

1910年土耳其创建了“奥斯曼史学会”，该会除了研究土耳其

其历史外，还研究突厥族的历史和文学。1931年又成立“土耳其历史学会”，进一步推动和展开更广泛的突厥历史的研究。俄国研究突厥的语言、文字和历史较早，直到现在，投入的研究力量仍是很大的。1863年彼得堡大学东方语言系东方史教研室建立之后，对突厥历史的研究，开始与突厥语言文字分开，单独进行。1935年出版的B.B.巴托尔德的《中亚突厥史十二讲》（1926年所作的演讲）值得重视。1946年出版的A.H.伯恩施坦的《6—8世纪鄂尔浑、叶尼塞流域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结构》一书，虽然苏联国内学术界对它评价不高，但也不失为一本突厥史的专著，可供参考。当前苏联突厥学的代表人物为С.Γ.克里亚什托尔内伊，但他发表的著作主要是突厥文碑铭方面，虽然他也研究突厥历史，但突厥史的专著却未见问世。其它欧洲国家对突厥史研究较少，只是法国学者沙畹，根据我国汉文文献编辑的《西突厥史料》（1903），却是一本有用的书（我国有冯承钧的中译本）。美国研究突厥开始较晚（始于本世纪三十年代）。日本研究突厥则有悠久的历史，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断，战后始获得恢复。近年发表的专著有护雅夫的《古代突厥民族的历史研究》（1967）及内田吟风的《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1975）等。

在我国国内，对于突厥的研究，不论是碑铭、语言、文字和历史，都较国外落后。从1919—1984年这六十余年，历史方面，除了汉文资料已出版了岑仲勉的《突厥集史》（1958）、《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1958，补沙畹《西突厥史料》一书的阙漏），在论著方面，发表了一百多篇专题论文（篇目详见《民族研究动态》1983年第3期拙编1919—1982年《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目录》），还有马长寿写了一本内容简略的《突厥人和突厥汗国》（1957）外，全面研究突厥史的专著则尚未见。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姑可作为一块“引玉”的“抛砖”。

突厥史是专门史，虽然目前国内外都有研究成果，但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研究的仍占少数，有关突厥史中的许多问题，国内外学者非但远远未能解决，有的甚至还没有接触或尚在探索之中。例如以突厥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这个带关键性的问题而论，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学者也发表过不少文章，对此进行探讨，但由于见仁见智，见解仍很分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点，主要有下列五种：

（1）马长寿主张：公元六世纪中叶独立后的突厥是奴隶制社会，到八世纪重建“后突厥”政权后便进入封建社会；西突厥则不曾经过奴隶制阶段，而是直接从原始公社飞跃到封建社会的（《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3—4期）。

（2）侯尚智主张：突厥社会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奴隶制，它是从六世纪中叶登上历史舞台开始，直至分裂为东西突厥之后，它的社会都是属于封建主义的性质（《试论突厥汗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兼与马长寿先生商榷》，载《兰州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

（3）张之毅转述苏联学者A·H·伯恩施坦的主张：六世纪以前突厥人过着氏族公社的生活，到了6—8世纪才逐渐进化为一种初期封建社会（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但这个社会还包含着少许蓄奴的成份（《游牧的封建社会》，载1950年12月《科学通报》第1卷第8期）。

（4）蔡鸿生主张：突厥社会存在过奴隶制，但奴隶在突厥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大，而且是以“儿郎”或家庭成员的身份出现的，因此它只是形成了父权奴隶制（《突厥法初探》，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5期）。

（5）我是主张突厥社会经过奴隶制的，但不赞同“后突厥”进入封建制及西突厥不曾经过奴隶制而直接从原始公社飞跃

到封建社会的说法。我的主张是，不论东突厥、后突厥和西突厥，它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始终都是停留在奴隶制的阶段，并没有迈进到封建主义（业已写成《略论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奴隶制的特点——兼论后突厥和西突厥社会的性质》一文，将于《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发表）。

故撰写这类专门性的历史书较为困难，加以我个人的政治水平和专业水平均属有限，因此，错误之处，恐难避免，希望广大读者予指正，以便逐步修改和提高。

最后，蒙突厥语专家耿世民教授将他直接从古突厥文原文译出的突厥文碑铭汉译文附入本书；书法家安立国副教授为本书封面题字，俱使拙著增色不少，在此谨表谢意。

林 幹

一九八四年冬书于

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

内 容 提 要

突厥是铁勒族的一支。铁勒即战国秦汉时的丁零、魏晋南北朝时的敕勒（又名高车）。

突厥兴起于公元六世纪中叶。最初的起源地在准噶尔盆地之北，约在今叶尼塞河上游，后来迁移到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的北山（今博格多山）。公元五世纪中叶，柔然族攻占了高昌，突厥人成为柔然的种族奴隶，被迫迁居于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以锻铁为柔然奴隶主政权服役，柔然可汗鄙视他们，称之为“锻奴”。

从五世纪后叶起，柔然政权因所属被奴役部落不断起来反抗而进一步削弱，突厥也乘机争取并逐渐摆脱被奴役的地位。公元546年，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率领部众，打败和合并了铁勒各部五万余落（户），因而力量更强。公元552年（西魏废帝元年）春，土门发兵大败柔然，柔然可汗阿那瓌自杀。土门遂在我国北方，以漠北为中心，建立起一个突厥政权——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木杆可汗时（公元553—572年在位，西魏末北周初），突厥势力更盛，击灭柔然，西破哒哒，东走契丹及奚，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族。这时突厥政权辖境辽阔，东自辽水，西至里海，南达阿姆河，北抵贝加尔湖。可汗牙帐（汗庭）设在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

突厥人主要从事畜牧业。他们“随水草迁徙”，过着游牧的生活。其生活习惯，大体上与匈奴相同。突厥人的畜牧业很发达。畜牧业是突厥人的经济生活的主要基础。狩猎业也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手工业中有冶铁业和铸铜业，木器制造业、特别是车辆制造业尤有较悠久的历史。此外还制造鱼胶（为精细木工用作接合剂之物）和纺织布（用一种称为“蒿”的植物织成的粗布）。突厥人长于养马。唐朝曾用布帛和纺织品交换大批的突厥良种战马，因使中原马种质量大为提高。

突厥的社会是奴隶制。它的奴隶来源，主要为从战争中俘掠各族人口而得。突厥的奴隶，不论是属于统治阶级或一般平民的家庭，终究是主人的财产，可以作为“物品”（“会说话的工具”）赠送他人。奴隶在被规定了奴隶身份之后，不能任意脱离，如果想要脱离，须要经过以金帛赎身，才能恢复自由。突厥的一般人民虽然也常常占有奴隶，但他们和奴隶主贵族不一样，他们自己却是参加生产劳动的。因为突厥的社会，一如匈奴那样，是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相结合的，即牧民平时是生产的劳动者，战时则是战斗的骑兵。

突厥的统治阶级，其最高首领称可汗，可汗的子弟称“特勤”。突厥政权将统治地区分为三部，除可汗汗庭是政权的首脑部、是政治中心外，还将其他地区划分为东西二部，每部置一“设”（典兵武官）领兵驻扎，以进行统治。东部“设”的牙帐在幽州（今北京市）之北，西部“设”的牙帐在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之北。东西二部之间，今鄂尔浑河上游一带，即可汗汗庭所在。突厥大官还有叶护、颉利发、噶、俟斤和吐屯等，凡十等，其后发展为二十八等。各级长官都由世袭贵族担任，官职没有固定的员额。此外还有“蓝突厥”，即各民族、各部落的大小酋（即伯克、牧主贵族），及由这些大小酋担任的各级军官，都是属于统治阶级。可汗、贵族和各级大小酋组成贵族会议，贵族会

议有权决定和、战、可汗继位人选以及其他重大问题。奴隶、黑民（战争中之归附者）和普通牧民是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

由于突厥政权是建立在奴隶制的基础之上，故它的政治职能，在对内来说，首先是镇压奴隶的反抗；其次是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维持统治秩序和一般的社会秩序；第三（对外的政治职能）便是勒索和镇压被征服的各部族或部落。

突厥政权建立（公元552年）不久，土门弟室点密，统领十大首领，带兵十万人，攻占了西域各地，自立为可汗（562—576年，号称“十姓部落”，建牙帐于鹰娑川（今新疆库车县西北的小裕勒都斯河），是为冬都（南牙）；其后又于碎叶河流域的千泉（今中亚楚河西岸）建立牙帐，是为夏都（北牙）。这样，在突厥西部便形成了一个半独立的势力。而突厥东部，在木杆可汗（553—572年）及其弟佗钵可汗（572—581年）统治期间，则最为强盛。

公元583年，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随后东突厥向隋请和，文帝开皇五年（585年），沙钵略可汗率领部众，南渡漠南，寄居于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接受隋朝中央政府的统辖。

隋末唐初，东突厥在始毕可汗（609—619年）的统治下，势力又强大起来，曾率领数十万骑兵围隋炀帝于雁门（今山西代县）。唐朝建国之后，突厥奴隶主贵族仍不时向唐朝的统辖地区进攻。颉利可汗继位（620—630年）后，东突厥社会的各种矛盾开始尖锐起来，其中特别尖锐的是阶级矛盾，“诸酋与民众水火”。公元628年（唐太宗贞观二年），驻牧于阴山以北的原役属于突厥的薛延陀，在漠北建立薛延陀政权，脱离突厥而独立。唐朝趁突厥“颉利政乱、灾异屡起”的时机，北连薛延陀，派大军实行反击。630年（贞观四年），在唐军的打击下，颉利可汗被俘，东突厥政权亡。余众或走西域，或投薛延陀，有近十万

人则归附唐朝。此后约五十年间，东突厥统一于唐朝中央政府。

唐朝对归附的突厥人十分优待，把他们安置在河套以南自幽州至灵州（今北京市至宁夏灵武县）一带，并将颉利可汗原统治地区（漠南）分为六州，分置定襄都督府和云中都督府（均在河套一带），分别任命突厥贵族为都督，以便按照他们原来的生活习惯进行统治。由于唐朝对突厥族的优待政策，当时迁居长安的突厥人，将近有一万家。

公元682年（高宗永淳元年），南迁至漠南的东突厥族，以骨咄禄为首叛唐，重新建立了一个突厥政权（通称“后突厥”政权）。后突厥政权是突厥奴隶主贵族复辟的产物，是一个分裂割据的政权。

隋末唐初，西突厥政权在射匮可汗（611—619年）和统叶护可汗（619—628年）时，实力最为强大，中央亚细亚一带及我国西域地区都受他统治，向他纳税。其西部边界远达乌浒河（今阿姆河）北的铁门。西突厥原有十个主要的部落，即居于碎叶川（今中亚楚河）东的左厢咄陆五部和居于碎叶川西的右厢弩失毕五部，通谓之十姓（又称“十箭”）。其后因最高统治集团屡有变乱，对于这十个部落的关系已逐渐松弛。公元638年（太宗贞观十二年）沙钵罗啜利失可汗重新整顿这十个部落，对咄陆五部各置一啜，对弩失毕五部各置一俟斤，以加强对这十部的管理和控制。但啜利失可汗有失众心，同年被其大臣统吐屯所攻，随后西部又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二可汗互相战争，彼此均伤亡甚众，遂各自退兵，因中分西突厥之地，自伊列水（今伊犁河）以东属乙毗咄陆，以西属啜利失。自是西突厥亦分裂为二，因此力量削弱。

公元640—648年间，唐朝在对西突厥的斗争中，先后占领了天山北麓各地以及焉耆、龟兹。唐朝在西域设置了龟兹（今新疆库车县）、焉耆（今新疆焉耆县）、于阗（今新疆和田县）、疏